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